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課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中午 12:10-12:40

會議地點：通識中心會議室（北畫廊 2 樓）

會議主席：黃主任雅容

會議委員：黃雅容委員、王福東委員、邱宗成委員、詹信德委員、宋千儀委員、
陳筱萱委員、音樂系碩士班學生代表林聖修委員

請假委員：蘇一志委員

記錄：黃怡菁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紀錄：106.12.1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會議紀錄」
略以：

提案：關於本校「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及執行概況：本案課程經三級三審通過後開課。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關於本校「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課程開課計畫」，詳如附件。
-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設課程講授大綱」，詳如附件。
- 三、「專/兼任教師開課課程與師資專長列表」，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關於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暑修課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1 年教育部來函說明因應大學生延修（畢）問題，述明學校可於暑假期間開設補修學分課程，以利學生即時改進學習表現，俾利後續課程之學習。
- 二、經請各系調查學生需求後，預計開設暑修課程整理如附表。

三、另維護畢業生權益，暑修課程如開課人數不足，但修課學生為應屆畢業生，且願意補足開課經費差額者，得經開課單位主管之同意開課或依校際選課方式至各國立大學相關科系修習，若至外校相關科系修習，需於課程前三週提交課程大綱至中心審議，核可後方得修習。

決 議：

- 一、本案暑修課程開設計有 17 門英文課程，如附表；並請英文科召集人協調安排師資。
- 二、另一貫制高中課程「英文(一)」6 學分，擬請學員修習「英文(一)」4 學分及「英文閱讀與寫作(一)」2 學分以抵免其課程。
- 三、其餘課程請學生採隨班附讀或校際選課方式修課，並依規定申請修讀。

提案三：本校七年一貫制中國音樂學系學生曹 (學號) 擬修習音樂系「體育(四)」2 學分等同國樂系「體育(二)」2 學分。

說 明：

- 一、曹生於 104 學年度修習「體育(二)」成績未獲通過，欲重修課程時，都與其他課程時間衝堂，故遲至今未能選課重修。
- 二、考量體育課屬體能訓練，依主題教學，內容無程度上差別，謹請各委員是否同意曹生以修習音樂系「體育(四)」2 學分等同國樂系「體育(二)」2 學分以取得高中同等學歷。

決 議：照案通過並副本轉知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提案四：關於本中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核心能力統計表分析結果」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核心能力統計表分析資料及各領域召集人分析結果，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關於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英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草案及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會議結束 12：40